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人才办〔2020〕18号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

2020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将于2020年2月3日开通网上申报系统。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后，仔细阅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年度）》（附件1），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用户名和密码是博士后进站申请的账号和密码。

**一、资助内容**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为一等和二等，其中自然科学学科资助标准为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社会科学学科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面上资助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开展创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适当倾斜。

**二、申请条件**

1.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4.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5.申请项目为本人承担。

6.非涉密项目。

7.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线提交至所在单位（院系、附属医院、科研机构），在线打印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书》1份，亲笔签名后提交至所在单位。

注意事项：

1.申请书必须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2.申请书“一、个人信息”的“2.科研及奖励情况”要求填报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

3.申请书“二、项目信息”中不得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申请人故意泄露个人信息，计0分。

4.如果申请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为心理学或二级学科为教育技术学，申请人需明确项目所属学科门类，教育学或理学选其一。

5.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审核申报信息并提交至学校，并线下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

请务必在**2020年2月14日**前完成**网上系统审批**，并按下表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类型** | **材料** |
| 纸质版 |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书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汇总表 |
| 提交至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发展评价科  地址：广州校区南校园中山楼二期508室 |
| 电子版 |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汇总表 |
| 发至电子邮箱：postdoct@mail.sysu.edu.cn |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0年度）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7批面上资助申请汇总表

中山大学人才发展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联系人：王静、林天杰，联系电话：020-84112914,020-84111783）